

中意百万护家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2. 投保年龄：18周岁至55周岁。	
3. 保险期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 24 时止。	
4. 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160%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飞机舱门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舱门时止。
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指定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客运汽车、出租车、网约车（见11.9），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班车（见11.10）、公务车（见11.11）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倍给付指定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轮船时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或乘坐班车、公务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
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乘坐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的私家车或租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或租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以上2.3.7和2.3.8条所述交通工具不包括货车和客货两用车。
骑行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骑行两轮脚踏自行车期间被机动车碰撞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骑行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本合同第2.3.4至2.3.9条约定的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照第2.3.4至2.3.9条约定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满期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指定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与骑行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10）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百万护家两全保险，20 年交，保险期间 30 年，基本保额 1,000,0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2,88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指定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骑行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31	2,880	2,880	260	-	4,608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	32	2,880	5,760	980	-	9,216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3	33	2,880	8,640	1,740	-	13,824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4	34	2,880	11,520	2,780	-	18,432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5	35	2,880	14,400	3,880	-	23,04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6	36	2,880	17,280	5,480	-	27,648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7	37	2,880	20,160	7,180	-	32,256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8	38	2,880	23,040	8,990	-	36,864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9	39	2,880	25,920	10,910	-	41,472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	40	2,880	28,800	12,960	-	46,08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	50	2,880	57,600	41,630	-	92,16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30	60	-	57,600	57,600	57,600	92,16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当年度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